

迅清结算有限公司（迅清结算）董事会 职权范围

成员

1. 董事会由不少于 2 名成员（董事）组成，但不设董事人数上限。
2. 股东可以委任任何人成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额外董事。董事会亦可以委任任何人成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董事的轮替安排会确保董事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 主席由董事会选出。董事会并可以选出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如有）的委任须经股东通过。

会议次数及议事程序

4.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受迅清结算的组织章程细则所规管。
5. 董事会每季召开会议至少一次。视乎需要、便利或成效，可以用视像、电话会议或文件传阅方式进行。若因工作需要，董事会应召开额外会议。会议通知须发给所有董事。
6. 两名董事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必须由主席主持，或在主席缺席下由副主席主持。
7. 如果赞成与反对票数均等，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性的一票；主席可自行决定是否行使此权力。
8. 除董事外，其他行政人员会不时获邀出席会议，就会议处理的事宜提供资料。

职责、权力及职能

9. 董事会的职责、权力及职能如下：
 - (a) 按迅清结算《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监察迅清结算及其附属公司（如有）的业务的管理；

- (b) 确保迅清结算符合其《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及规管迅清结算的法律、规则及规例；
- (c) 监督迅清结算管理层以符合股东利益的方式行事；并充分考虑公众利益¹和股东利益；及
- (d) 在不影响上述大前提的情况下：
 - (i) 制定、采纳及检讨迅清结算的愿景及使命；
 - (ii) 监察及加强迅清结算的发展、采纳其战略及营运计划以及通过其财政预算；
 - (iii) 每年检讨董事会的表现；
 - (iv) 成立任何委员会或小组、委任其成员，随时及不时将其据此获赋予的权力及职能授予任何人士或委员会或小组；审阅及通过委员会及小组的报告、检讨其表现及适当修订其组成及职权范围；
 - (v) 监察迅清结算的内部监控、业务及企业营运场所的安排、投资、继任规划、董事及雇员的薪酬及补偿、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及企业社会责任的所有事宜及制定有关政策，并监察迅清结算管理层执行有关政策；
 - (vi) 遴选、委任、评估及在有需要时罢免迅清结算的首席执行官及公司秘书；
 - (vii) 通过迅清结算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viii) 按目标及目的的检讨迅清结算的表现；
 - (ix) 负责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法律编制并真实而公平地呈列财务报表、通过财务报表以及委任迅清结算外聘核数师及与其联络；

¹ 公眾從金融穩定及維持和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所得的利益

- (x) 考虑及在适当情况下向股东宣派或建议分派利润、派付股息，及分配予储备账；
- (xi) 就所有有关迅清结算的事宜与所有监管当局及机构联络，以及监察其与迅清结算有关及影响迅清结算的政策变动；
- (xii) 召开股东大会及提出建议供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
- (xiii) 就董事会认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法律或其他专业顾问向董事会提供协助及／或意见；
- (xiv) 自由获取迅清结算的全面信息以确保在知情下作出决策；及
- (xv) 采取任何行动让董事会可履行其义务及责任。

检讨

10. 董事会须定期检讨此职权范围是否足够，并在有需要时作出适当修订，以确保职权范围时刻与迅清结算的目的相符。

- 完 -